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## 征收土地公告

### 沪（崇）征地告〔2026〕第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2025年12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土〔2025〕1060号批文批准征收集体土地。现公告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陈通公路（陈海公路-陈南支二路）一期工程

#### 一、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：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#### 二、建设用地用途：

公路用地

#### 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（四至范围）：

东至规划红线，南至陈南支二路，西至规划红线，北至陈海公路

#### 四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：

1、陈家镇 6.6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6.6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2、陈南村 248.21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248.21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3、陈南村陈家镇八组 21104.68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17796.24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1653.97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1654.47 平方米。

4、陈南村陈家镇九组 2988.1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1590.45

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1397.65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5、陈南村陈家镇六组 310.04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146.33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126.26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37.45 平方米。

6、陈南村陈家镇七组 13899.70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6676.26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6063.18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1160.26 平方米。

7、陈南村陈家镇十组 5455.39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1276.86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4178.53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8、陈南村陈家镇四组 6877.33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5763.48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212.21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901.64 平方米。

9、陈南村七组 436.96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169.52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267.44 平方米。

10、陈南村十组 5251.75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4783.33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393.74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74.68 平方米。

11、崇明区陈家镇中心小学【陈家镇村五,六组(崇府土用(供)[2002]33号)】22.32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22.32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以上合计征收土地 56601.08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38202.47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14302.67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4095.94 平方米。

**五、**本公告公布后,崇明区应根据区政府确认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、征地房屋补偿方案、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内容依法实施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59406350 监督电话：69626714

联系人：施东威 联系地址：陈家镇北陈公路 1456 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6 年 01 月 07 日